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3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民政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7号）要求，现将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658 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 2020 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生活补助”。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19〕288 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

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6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管理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昆财社〔2020〕26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1449.77 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 2020 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308 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

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5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9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20〕14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136 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 2020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医疗费补助”。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1 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

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34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管理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7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74.62 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 2020 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25 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112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管理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78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0.269 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 2020 年“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医疗补助”。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市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